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及独立意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对外公布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意见更正如下：

### 更正前：

#### 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认为：

2015年度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合计发生数额16,310万。相关非正常占用资金为短期使用，均及时归还了上市公司，并关联方按照同期贷款利率，给予了上市公司利息，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由于工作人员及财务部门的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进行相关的程序，信息披露未能做到及时、合规，存在信息披露相关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处罚了相关责任人，从制度和程序上进行了规范，从根源上杜绝了类似的发生。独立董事也将督促公司切实落实到位，杜绝类似事情发生。

基于上述问题，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通字1517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

行立案调查。目前，证监局正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截止年报披露日未取得结论性意见，公司会在取得结论性意见的第一时间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更正后：**

#### **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了上市公司资金，合计发生数额16,310万元，相关非正常占用资金为短期使用，连同利息及时归还了上市公司。

我们认为：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损害了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应认真、深入的分析，积极查找问题的根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全面规范整改，杜绝类似事情的发生，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基于上述问题，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通字1517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证监局正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截止年报披露日未取得结论性意见，公司会在取得结论性意见的第一时间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